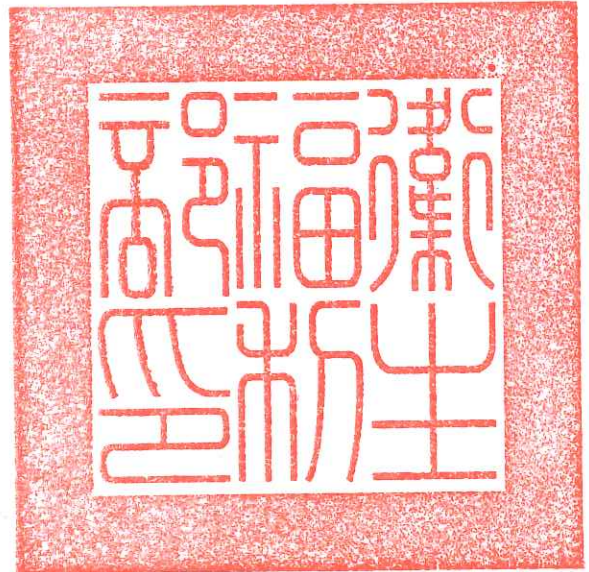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1361715號
附件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1份

訂定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」

部長 林美延



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協助服務對象積極自立脫離貧窮，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。

為強化脫離貧窮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要，結合教育、勞政或其他相關局（處）及民間團體，建立合作服務體系，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投資：協助改善就學設備、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。
- 二、就業自立：協助就業準備、排除就業障礙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輔導證照考試、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。
- 三、資產累積：協助儲蓄、投資、融資，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。
- 四、社區產業：結合地方特色產業，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。
- 五、社會參與：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、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。
- 六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、多元或實驗性服務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推動前條脫離貧窮措施，應訂定計畫或方案實施；計畫或方案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之評估篩選機制、服務目標、服務流程、結案指標。
- 二、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親職教育、健康或營養協助、獎助學金、就業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
- 三、追蹤服務成果及評估服務成效。
- 四、彙報服務對象之績效統計資料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參與脫離貧窮措施之服務對象，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，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，最長以三年為限；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延長一年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脫離貧窮措施者，應定期輔導及查核。

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，並定期考核其辦理績效。

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辦理脫離貧窮措施指標、教育訓練課程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據以執行。

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脫離貧窮措施之執行效益，作為政策訂定依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